

安徽电力现货市场准入退出 实施细则

(结算试运行 第 6 版 -20251230)

目 录

1. 总述	1
2. 适用范围	1
3. 引用文件	1
4. 术语定义	2
5. 市场注册	3
5.1 注册程序	3
5.1.1 发电企业注册	3
5.1.2 售电公司注册	3
5.1.3 电力用户注册	3
6. 信息变更	4
6.1 基本原则	4
6.2 变更流程	4
7. 市场注销	5
7.1 申请退出	5
7.2 强制注销	6
8. 附则	6
附件 1: 发电企业注册流程图	7
附件 2: 售电公司注册流程图	8
附件 3: 电力用户注册流程图	9
附件 4: 新型市场主体注册图	10

1. 总述

为规范电力现货市场主体的市场准入与退出业务，保障安徽电力现货市场安全有序运转，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其配套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现货基本规则（试行）>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23〕1217号）、《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国能发监管规〔2024〕7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安徽电网运行情况，依据《安徽电力现货市场运营基本规则（试行）》制定本细则。

2.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参与电力现货市场的市场主体在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注册服务与管理，包括市场注册、信息变更、市场注销、备案公示等。

3. 引用文件

《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1〕1439号)

《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

《关于修订印发<安徽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的通知》(华东监能市场〔2022〕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23〕1217号)

《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24年第20号令)

《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国能发监管规〔2024〕76号）

4. 术语定义

- (1) 省交易中心：指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2) 省调度中心：指安徽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 (3) 经营主体：参与市场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和新型独立储能等。经营主体应当是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经法人单位授权的内部核算主体、个体工商户、执行工商业电价或具有分布式电源的自然人等民事主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相关注册材料，可办理市场注册业务；若存在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经营主体，在修复后方可办理市场注册业务。
- (4) 发电企业：依法取得发电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依法取得、按规定时限正在办理或者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接入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等。
- (5) 售电公司：满足《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要求的准入条件，提供售电服务或配售电服务的市场主体。售电公司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社会资本投资增量配电网，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第二类是独立的售电公司，不拥有配电网运营权。
- (6) 电力用户：工商业用户原则上全部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与发电厂直接签约的为一级用户，由售电公司代理的为二级用户。已参与电力交易的用户，未与售电公司签订代理合同的，作为一级用户进行市场结算。
- (7) 新型独立储能、虚拟电厂（初期考虑能源聚合商）等

新型主体具备条件时可参与现货市场。新型独立储能最大充放电功率不低于5MW，持续充电时间不低于1小时。

参与现货市场的经营主体须满足现货市场所需的电力、电量数据分时计量与传输条件，且数据准确、可靠。

5. 市场注册

5.1 注册程序

5.1.1 发电企业注册

发电企业注册信息包括：工商信息、企业信息、机组信息、发电业务许可证等。参与现货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需向省调度中心提供详细的运行技术参数，作为现货市场交易出清的默认参数，原则上不允许更改。具体注册流程示意图见附件1。

5.1.2 售电公司注册

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售电公司在电力交易平台的注册业务。具体注册流程示意图见附件2。

5.1.3 电力用户注册

电力用户注册信息包括：工商信息、企业信息、用电单元等。具体注册流程示意图见附件3。

5.1.4 新型主体注册

新型独立储能企业注册信息包括：工商信息、企业信息、储能基础参数等。虚拟电厂（能源聚合商类）注册信息包括：工商信息、企业信息、基础参数等。参与现货市场交易的新型主体需向省调度中心提供详细的运行技术参数，作为现货市场交易出清的默认参数，原则上不允许更改。

具体注册流程示意图见附件4。

6. 信息变更

6.1 基本原则

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信息发生变化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首次注册的电力交易机构提出信息变更申请。有下列情况之一，市场主体应进行注册变更：

- (1) 经营主体身份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更换；公司股东、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因公司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等；
- (2) 电力业务许可证变更、延续等；发电企业机组转让、机组关停退役、机组调度关系调整、机组自备公用性质转换、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机组容量调整、其他影响交易组织的关键技术参数变更等；
- (3) 新型储能企业主体储能项目（单元）转让、储能单元容量调整、其他影响交易组织的关键技术参数变更等；
- (4) 售电公司、虚拟电厂（能源聚合商）资产总额发生影响年度代理电量规模或调节能力的变化、企业高级或中级职称的专业人员变更、配电网运营资质变化、业务范围变更等。

6.2 变更流程

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信息变更按照申请、承诺、审查、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经营主体应提交变更信息以及相关支撑性材料，具体材料见安徽电力市场注册服务指引，若办理信息变更时其他注册信息或支撑性材料已过有效期，需要同步进行更新。售电公

司市场注册信息变更条件和流程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初期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7. 市场注销

市场退出分为申请退出和强制注销。

7.1 申请退出

已经选择市场化交易的经营主体，原则上不得自行退出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办理正常退市手续：

- (1) 经营主体宣告破产，或虽未破产但被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关停或主动拆除，不再发电或者用电；
- (2) 因国家政策、电力市场规则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原有经营主体非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加市场的情况；
- (3) 因电网网架调整，导致经营主体的发用电物理属性无法满足所在地区的电力市场进入条件；
- (4) 经营主体所有机组关停退役的；
- (5) 经营主体全部电量不再属于工商业用电性质的。

省交易中心收到市场主体自愿退出市场的申请后，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等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办理退出市场手续。市场主体，在办理正常退市手续后，执行国家及安徽省有关发用电政策。售电公司退出条件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对于即将市场注销的经营主体，其所有已签订但未履行的市场交易合同，原则上通过自主协商等方式在下一个合同履行月之

前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因市场交易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由退市的经营主体承担，或自行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7.2 强制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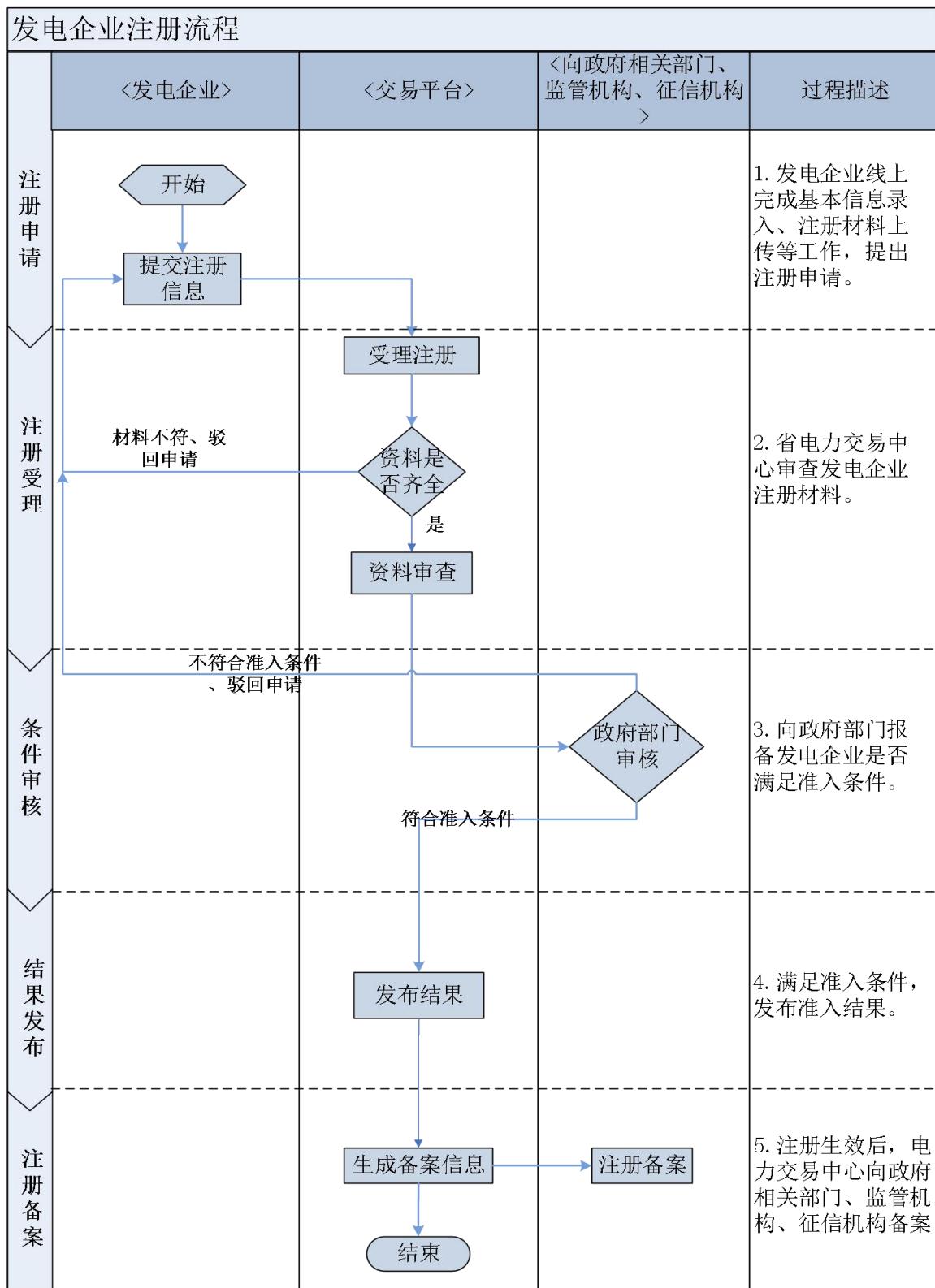
省电力交易中心每年开展经营主体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核验，必要时组织对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核验，发现符合正当理由退出电力市场交易或工商营业执照注销、吊销且未申请市场注销的，予以自动注销处理，并报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和安徽省能源局备案。售电公司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核验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虚拟电厂（能源聚合商）初期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8.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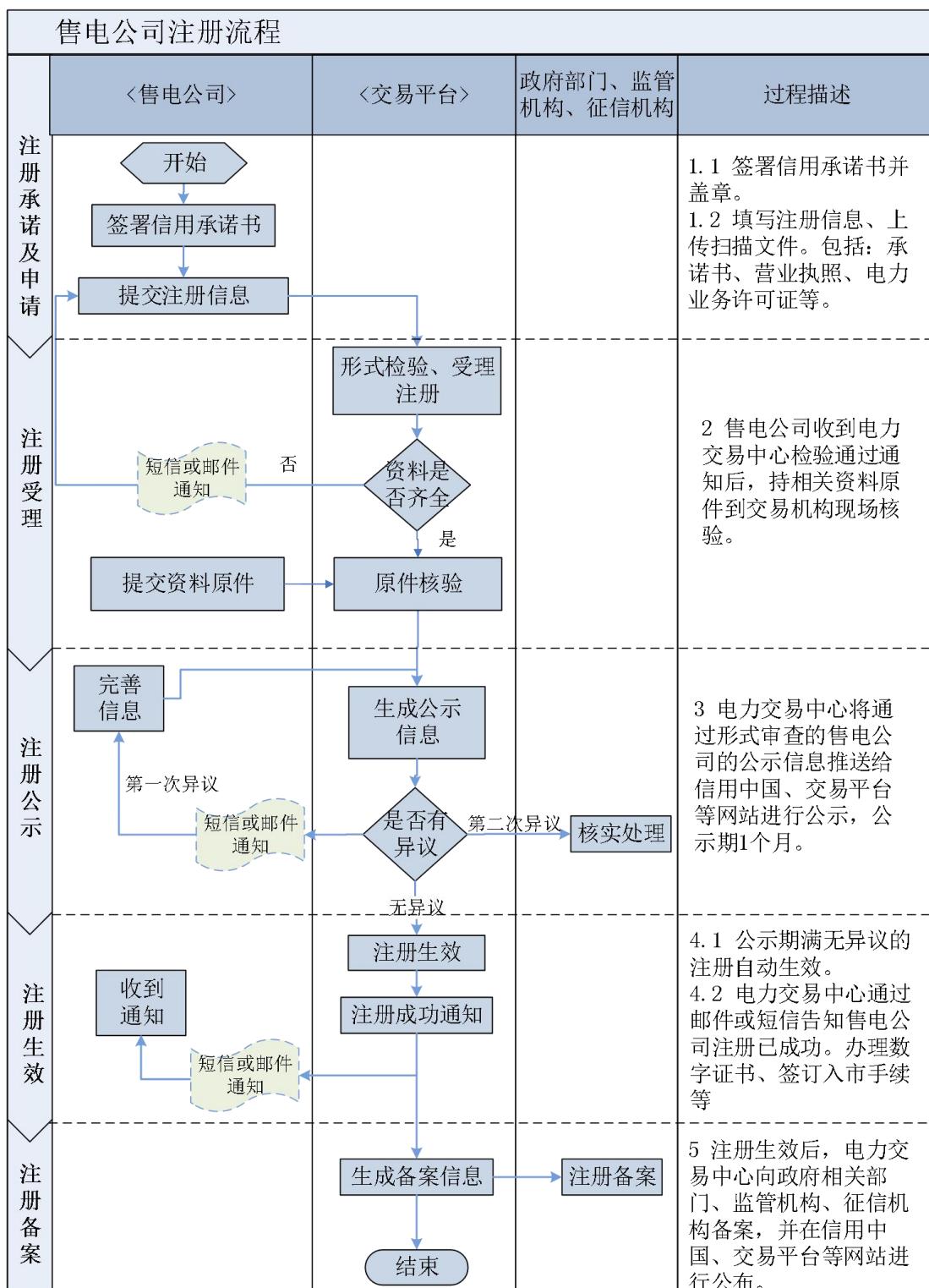
本细则由安徽省能源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本细则适用于结算试运行期间安徽电力现货市场，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下一版细则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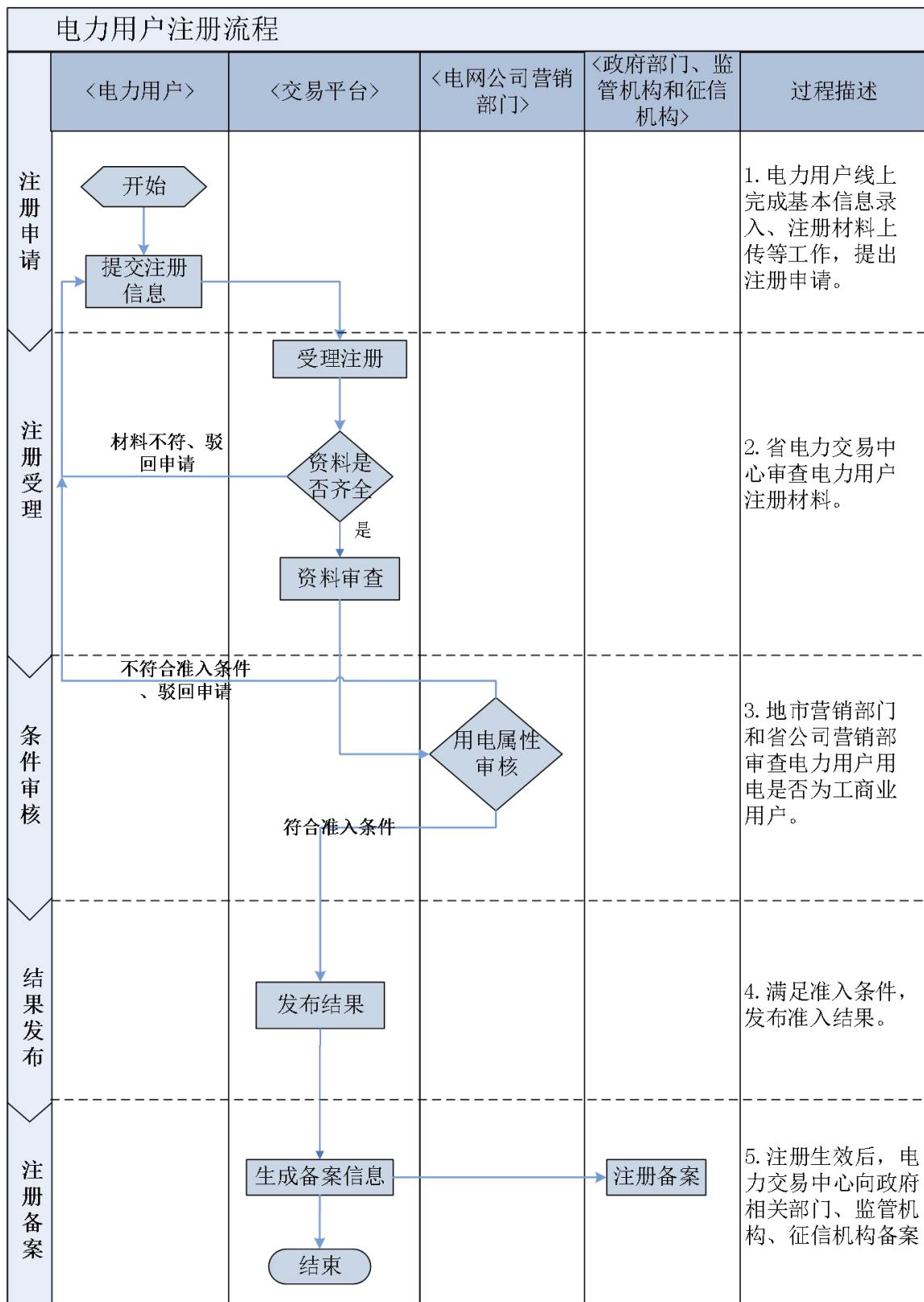
附件 1：发电企业注册流程图



附件 2：售电公司注册流程图



附件 3：电力用户注册流程图



附件4：新型市场主体注册图

